

说明

本人于2020年2月15日承租地址为：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永胜上沙1-7号三楼0号车位。租赁期为2020年2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。租金已付清到2022年2月14日。同时向越秀法院申请有购买优先权。

说明人：黄路阳

		1/1
01122540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0-06-16 11:41:18 Next已实名		
		
1/1	母单号 SF 119 145 320 6547	已验视
020HC005		
收	黄路阳 ****9529	T1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一街3巷1号 法院		
寄付12.00元		17/6
LKK-202003		

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

穗租备2020B0402500131号

防伪二维码

出租房屋地址	越秀区永胜上沙1号三楼09车位 (越秀区白云街东湖路永胜上沙1-7号三楼09号车位)		
出租人	索红霞		
出租人证件	身份证	出租人证件号码	[REDACTED]
承租人	赖世和		
承租人证件	身份证	承租人证件号码	[REDACTED]
租赁用途	车位、车库	租赁面积	11.64平方米
租赁期限	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2020-02-15至2030-02-14		1500.00	
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。			
打印人: 全平	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	审核时间: 2020-02-24 09:29:58	打印时间: 2020-02-24 09:51:26

温馨提示:

1.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,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。
3.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,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(<http://zfcj.gz.gov.cn/ygzf/>)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。
4. “阳光租房”网页版和移动版,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、在线网签、办理备案。



Android



iOS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 (甲方): 陈红霞

承租人 (乙方): 赖世和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-7号三楼09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: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)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11.64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/平方米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 (币种: 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20年02月15日至2030年02月14日</u>	<u>1500</u>	<u>壹仟伍佰元整</u>

注: 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月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1 日前按转账或者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次月租金给甲方。业主账号:

户名: _____ 户行: _____

卡号: _____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¥ 7000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。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房屋主体及非日常磨损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且带租约出售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7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自行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本单元及其附属设施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房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0年02月15日

2020年02月15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_____ 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_____ 号予以登记备案，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_____ 条第 _____ 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_____ 条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 _____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 年 月 日